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18,923,100	2019年1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923,1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3%)

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1月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9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47,721,3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7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53,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6.0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明再富、独立董事张银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曾先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彬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38	99.9853	97,200	0.0147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38	99.9853	97,200	0.0147
	0	0		0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请选举黄敬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72,066,238	99.9853	是
302	提请选举单海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72,066,238	99.9853	是
303	提请选举董春华	72,066,238	99.985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请选举单海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72,066,238	99.9853	是
402	提请选举董春华	72,066,238	99.98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	2,393,100	96.0604	97,200	3.9406
2	关于选举单海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72,066,238	99.9853	97,200	0.0147
3	关于选举董春华	72,066,238	99.9853	97,200	0.01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明再富、独立董事张银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曾先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彬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38	99.9853	97,200	0.0147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38	99.9853	97,200	0.0147
	0	0		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明再富、独立董事张银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曾先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彬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38	99.9853	97,200	0.0147
	0	0		0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tbl